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2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珊	赖紫婷	
电话	0592-5160516	0592-5160516	
传真	0592-5162166	0592-5162166	
电子信箱	tangshan@kehua.com	laiziting@ke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485,664,667.67	1,013,615,367.97	46.57%	933,408,6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960,812.50	113,967,512.28	11.40%	94,672,07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930,158.41	98,771,177.43	14.34%	87,544,74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50,813.20	53,229,378.43	-1.09%	157,393,75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1	13.7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1	13.73%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11.36%	0.46%	10.16%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2,114,297,172.35	1,542,963,835.72	37.03%	1,359,960,02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0,948,748.33	1,043,932,071.58	8.34%	973,895,387.5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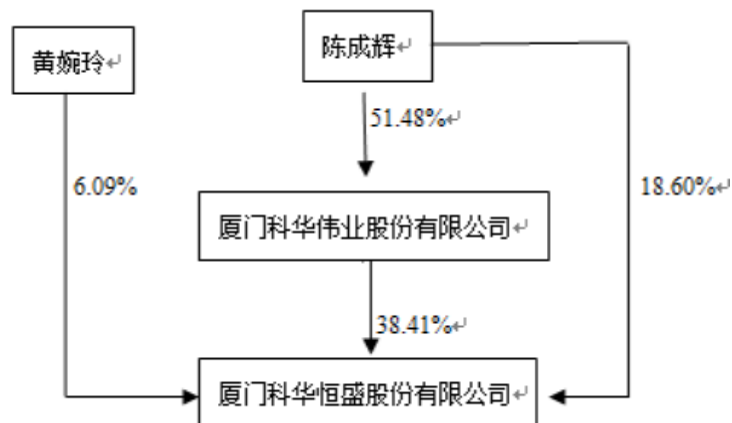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1%	86,103,249	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8.60%	41,699,520	31,274,64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6.09%	13,652,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5,463,619	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73%	3,872,800	2,948,100		
中国农业银行一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33%	2,972,401	0		
吴建文	境内自然人	0.99%	2,209,000	1,639,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932,132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872,111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81%	1,8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陈成辉与黄婉玲为侄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的战略布局，深化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坚持高端定位，在以高端电源产品解决方案、新能源产品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为基础，通过电力电子和互联网技术的有效融合，为公司实现从产品方案提供商向智慧电能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并为最终成为生态型能源互联网企业夯实基础。

2014年，公司业务围绕3个业务板块深耕细作，一是高端电源业务板块，公司产品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交通、工业、军工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二是新能源业务板块，公司的光伏风电新能源产品方案在光伏并网电站、分布式发电、风光互补并网应用等领域均取得良好进展，公司围绕新能源业务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用于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目前该工作正按计划推进；三是数据中心业务板块，公司坚持“智慧电能”的互联网技术融合，数据中心业务从电能、环境延伸到数据服务，形成富有竞争力的云动力绿色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并成功中标中国商飞EDC、中移动万庄IDC、辽宁移动IDC、吉林移动IDC、凤凰传媒IDC、华北油田IDC等高端应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在行业内首家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及科华特色的卓越供应链，构建持续高效的技术服务型人才团队；加强资本运作，重点开展新能源定增项目的实施。公司严格按照期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实现了各项经营目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增加了4家子公司和4家孙公司。原因系报告期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必达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康必达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必达中创公司）、深圳市康必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必达智能公司）和深圳市汇拓新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拓新邦公司），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汉南公司）、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众生云公司）和孙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新能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